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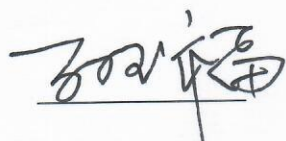
3、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监管制度的规定执行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审议程序合规、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发生。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孙玉福、赵虎林、牛柯

2023年4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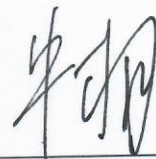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玉福

赵虎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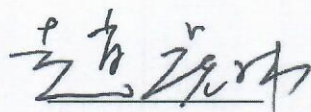


牛柯

2023年4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玉福

赵虎林

牛柯

2023年4月21日